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郑交发〔2020〕257号

郑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宣传贯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郑州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为做好《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宣传贯彻实施，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

宣传贯彻实施方案

《郑州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郑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批准,条例将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为宣传贯彻实施好该《条例》,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保障运营安全,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绿色出行,促进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度重视宣传贯彻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有步骤地开展《条例》的学习贯彻活动,推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级领导和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全面掌握《条例》内容,深刻理解立法宗旨和内涵,准确把握条文要求和执法尺度,全面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通过面向社会的宣传普法活动,使广大市民能够了解《条例》、监督《条例》的落实,交通运输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能够遵守《条例》,为全市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活动顺利开展营造严格、公正、文明的法治环境,切实保障运营安全,改善公共交通服务方式和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条例》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宣贯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翟 政

副组长：薛河川 唐德超 乔兴国 乔 玮

成 员：各开发区、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法制工作领导；局属各事业单位分管领导；局公共交通处、运输管理处、法规处、宣传处处长。

宣贯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办公室设在局法规处，乔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丽娟、董万胜、刘刚、黄俊峰任办公室副主任。

三、实施步骤

（一）集中宣传阶段（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21日）

召开《条例》宣传贯彻动员部署会议，明确宣传贯彻工作职责及具体任务，制发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和《条例》单行本，制作宣传材料。利用交通系统各网站、电子显示屏、公交站台、地铁站、客运场站等载体开设宣传专栏，宣传解读《条例》修订的背景、立法过程、意义和主要内容。

以客运市场秩序综合整治为契机，选择在公共汽车首末站、枢纽站等人流密集场所举行集中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

点，摆放宣传展板，现场为民众宣讲。通过宣贯，让民众知晓妨害客运安全行为的危害，如何维护乘车秩序，以及投诉举报维权方式等涉及市民切实利益的具体规定，让《条例》深入人心。

（二）学习深化阶段（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0日）

以各单位为主，结合《条例》对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内容：1.对《条例》进行宣传、介绍、解读；2.分组讨论；3.现场答疑。2020年11月10日至30日，各单位自行组织本单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条例》考试。通过集中培训、自学、考试等方式，切实增强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从业人员理解、学通立法精神和条款内涵的能力，在日常工作中熟练掌握《条例》全部内容，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条文的立法要义，以便于更好的贯彻落实。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此次宣贯活动的成果，局宣贯领导小组将对各单位《办法》宣贯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检查评估前期宣传贯彻效果。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条例》的宣传，要把学习宣传《条

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主要领导要牵头，各相关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明确专人负责，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行为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实抓好，推动全系统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工作落到实处。

（二）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学习宣传工作的督促指导，以《条例》宣贯工作为载体，利用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确保《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落到实处，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做表面文章。

（三）各单位应当将《条例》学习纳入本级年度学法计划，主要领导要带头学习，把学习《条例》列入局和局单位班子成员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计划，年内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法制理念，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来解决规范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行为管理工作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宣贯期间，要加强信息交流和沟通，及时汇总上报工作情况和重要活动信息，请各单位于2020年10月29日前将集中宣传活动总结报送至局法规处(联系人:吴景利 联系电话:67178957 邮箱: zzs jtwfgc@163.com)。

